

#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要求》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强制性国家标准《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要求》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组织起草，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电子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等，计划号：20243335-Q-252。

### （二）制定背景

随着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快速发展，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已成为各级政务部门工作人员办公、管理、学习的重要工具。然而，当前部分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建设与管理中，一定程度存在着过度追求数据指标、强调“留痕”管理、数据安全防护薄弱等问题，加重了基层工作负担，不利于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高效应用，亟待明确系统、全面、可操作的规范化管理要求。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

序规范化管理办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为进一步细化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要求，制定本标准，从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功能建设、备案管理、使用管理、安全保密各环节提出要求，促进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建设与管理规范有序，提升建设使用效能，统筹推动“指尖”减负与数字赋能。

### （三）起草过程

（1）2024年12月1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本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计划，标准正式立项。

（2）2025年1月，编制形成第一版草案。

（3）2025年1月-2025年5月，开展了广泛调研，并多次组织内部研讨，通过多轮迭代持续优化标准草案。

（4）2025年6月，起草专家组召开全体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集中研讨，会上提出意见70余条，并就意见进行完善。

（5）2025年7月-2026年12月，起草专家组召开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多次集中研讨，分工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6）2026年1月-2026年4月，起草专家组逐条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多次集中研讨，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7）2026年5月-2026年6月，组织开展意见征求工作，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地方网信部门征集标准相关意见，汇总各方反馈并研究吸纳，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原则是：

1.通用性：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工作均可依据本标准开展。

2.可行性：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与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地方网信办、地方数据局、各大运营商、相关建设和安全企业、专家进行了多轮研讨。确保标准中管理要求具备可行性。

3.符合性：考虑与法律、法规的衔接，使标准符合目前经济社会管理基本要求、满足监管需要。

### （二）主要管理要求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给出了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功能建设、备案管理、使用管理、安全保密等方面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本标准的主要管理要求包括：功能建设要求（限制性功能要求、主办（使用）单位名称标示要求、投诉建议要求、中文编码要求）、备案管理要求、使用管理要求、安全保密要求。管理要求确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

**（三）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仅适用于国家标准修订项目]**

不涉及。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与矛盾，与其他标准配套衔接。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国际及美欧等地区暂无针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专项标准，相关监管以通用数据与隐私保护法规为主，全球政务应用程序标准化均处于预研阶段，各国起步水平相当。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其它重大分歧。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考虑到各级政务部门已经开发建设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适配改造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过渡期为6个月。6个月以后，正式实施。

###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与实施本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法规文件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配套建设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系统，对后续标准的实施起到支撑作用。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是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的支撑，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和标准不相关，无需对外通报。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内容。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及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开发建设，或依托各类互联网平台搭建，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为内部工作人员办公、管理、学习提供支撑服务的应用软件。包括移动客户端（APP）、小程序、快应用等。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